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宗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8,4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7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2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百分之8.27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李宗儒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09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債務人李宗儒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69%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7年11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

01 約定，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  
02 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  
03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者，遲  
04 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  
05 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  
06 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 
07 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 
08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48,49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  
09 息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